

非自動衡器型式認證技術規範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總說明

非自動衡器型式認證技術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係由經濟部於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訂定發布實施。茲依據九十六年一月十日「商討大秤量之計價衡器型式認證測試項目座談會」及一〇〇年三月七日「度量衡器型式認證管理辦法及非自動衡器型式認證技術規範修正草案公聽會」會議決議，對於最大秤量大於一〇〇公斤衡器減少部分測試項目，爰擬具本規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刪除大秤量衡器不適用於直接向公眾售貨用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4.14 節）
- 二、新增大秤量衡器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 9.3 節）
- 三、定義大秤量衡器為最大秤量超過一〇〇公斤者。（修正條文第 9.3.1 節）
- 四、大秤量衡器僅試驗部分型式認證測試項目，計有十一項測試項目。（修正條文第 9.3.2 節）